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謝昌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（系爭決議）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適用方式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16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回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98號謝昌盛聲請案